**附件1：**

**文明宿舍建设标准**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宿舍成员遵纪守法，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，礼貌待人，服从管理。

2、宿舍成员尊敬师长，礼貌待人，尊重管理人员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；

3、宿舍成员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，不张贴不健康、不文明的图片和画像；不看、不听、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、音像、信息；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；

4、宿舍有浓厚的学习气氛，宿舍学生学习态度端正。

5、宿舍成员凝聚力强，团结友爱，关系融洽，和睦相处。

6、宿舍成员主动性强，自觉保持个人卫生，轮流值日，习惯性地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。

7、宿舍成员责任心强，集体观念强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，敢于和不良倾向做斗争，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8、宿舍成员“三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）”意识强，爱护公物、无破坏公物、浪费水电现象。

二、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评为文明宿舍

1、宿舍成员受纪律处分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；

2、未经批准不在公寓住宿；

3、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的；

4、宿舍成员在宿舍有经商行为的；

5、违章用电、用火、违规使用各类电器等行为；

6、宿舍内务卫生差，检查、抽查不合格的；

7、携带、传播、贩卖邪教、黄色淫秽书籍、音像制品等行为；

8、存放管制刀具、易燃、易爆等违禁物品等行为；

9、故意损坏消防设施、设备和其他公物、设施设备等行为；

10、偷窃、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、敲诈勒索、赌博或变相赌博等行为；

11、不服从有关部门、学生组织检查和管理，不接受教育的。